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跨境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重组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因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经申请，跨境通股票于2017年3月29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

通过多方自查，跨境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前的拟收购标的公司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各中介机构（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用本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内幕消息进行买卖跨境通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报告并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